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26〕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6年3月30日

衢州学院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健康成长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辅导员包括专职和兼职辅导员，所指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开展各类主题班会教育，加强和谐班集体创建，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以班风竞赛为抓手，以升学服务引导为推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促进学生学业进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主题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体美劳发展活动等。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

校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做好学生违纪处分管管理。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做好学生谈心谈话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协助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做到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干预、早控制，有效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参与学校、学院危机（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突发）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突发）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做好重点人

群关注帮扶，落实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

（八）文明公寓建设。加强学生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入学生寝室，开展公寓区的文化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公寓区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指导学生开展文明公寓建设，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新进辅导员原则上要入住学生公寓至少两年。

（九）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针对性开展学生升学帮扶，做好学生留衢就业相关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十）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学生事务管理等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思政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和调研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明确配备标准。学校总体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置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包括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

定。兼职辅导员选聘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学工部牵头、所在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考核结果与评优、工作量核定挂钩，不合格者取消兼职辅导员资格。

第七条 确定选聘要求。辅导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豁达乐观，团结协作，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三）原则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教育引领、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加强选聘组织。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具体由人事处牵头，

在校纪委全程监督下，联合学工部等相关单位按照辅导员任职条件，做好辅导员选聘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实行双重身份管理。一是党政管理干部身份，由学校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和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二是教师身份，专职辅导员可按要求评聘学生思政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坚持工作业绩、育人实效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单独设立学生思政系列考核推荐组，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十条 加大培训力度。辅导员的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学工部牵头负责制定每年的“辅导员成长计划”，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团委联合参与，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坚持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全员培训与骨干培训相结合，深化辅导员导师制。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需完成至少 40 课时的年度培训任务（新入职辅导员岗前培训课时不算在内），每 3 年至少参加 1 次校外培训。新聘辅导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支持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辅导员至少承担《大学生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其中 1 门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各课程举办单位应积极组织辅导员开展教学研讨和培训，提高

辅导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支持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推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鼓励跨学院组建辅导员科研团队，形成有组织的科研；鼓励辅导员结合个人专业优势和工作实际开展辅导员精品项目研究与实践；鼓励辅导员进行理论研究和课题项目申报；鼓励辅导员撰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案例和优秀网络文化作品。鼓励并支持优秀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基础上攻读相关博士学位。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健全岗位管理。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根据其具体业绩、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向校内有关部门进行推荐。原则上，新入职辅导员4年内不得转岗。其它岗位工作人员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经学校批准可调入辅导员岗位。辅导员所在单位要保障辅导员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非必要不得承担其他管理岗位职责。实行辅导员职称、职级“双线”晋升，待遇就高。

第十四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工部是代表学校党委管理辅导员的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二级学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辅导员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单位，每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学院和学校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进行，考核结果存入辅导员本人档案。辅导员考核应包括学生工作部门业务考核、院（部）日常管理考核、绩效事件考核和学生满意度评价。考核优秀者在职级晋升、职称聘任、干部选拔、进修提高、考察研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不得继续担任辅导员，不同意调整岗位的，学校可以按照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在辅导员工作中因师德师风等问题被“一票否决”者，取消其专职辅导员身份，调离原岗位。

第十六条 发放专项津贴、绩效。学校设立专职辅导员专项津贴、绩效，纳入年终绩效管理，考核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衢院学〔2018〕11号）同时废止。

